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301 会议室

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2、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议案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听取《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5、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6、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7、宣读表决结果。

8、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9、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1）。

八、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附件：《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我国汽车市场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产销量突破 2,400 万辆，公司两大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产销量也均保持增长。但汽车销量增长的同时，汽车市场竞争也明显加剧，再加上 2016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业务经营压力依然挑战重重。2016 年经过公司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严格控制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技术竞争能力，公司取得了不错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继续推进新基地的建设，落实产能布局规划

2016 年，项目团队的努力下，公司完成了武汉、沈阳新基地二期厂房的工程建设工作。设备的购买和安装调试也在根据业务情况按计划进行过程中。两个新基地产能的陆续释放，为公司承接客户更多新产品订单奠定了基础。

2. 降本增效、推动设备自动化改造应用

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员，公司 2016 年重点推动了设备自动化改造工作，上海基地冲压自动化大冲线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武汉、烟台基地已成立项目小组，对原有冲压线的自动化改造进行了论证，并制定了实施方案。

3. 持续改进，完善事业部体系建设工作

2016 年，在事业部管理部的组织和推动下，各基地进一步优化和改进体系管理工作，建立统一的体系管理要求，新建设的武汉和沈阳基地的 TS16949 体系的认证工作已完成。

4. 创新项目开发模式

2016 年，公司新项目开发工作强度依旧比较大，全年公司开发完成或处于开发过程中的新项目涉及 16 个新车型，公司建立了新的项目开发模式：以事业部技术部为主导，各基地技术部前期同步参与，将基地技术部参与新项目的的时间大大提前，提高资源效率的同时，也提升了项目移交时的质量。

5. 物流服务业务整合发展

2016 年，公司也加强了物流服务业务的开发力度。除了在原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继续拓展新客户以外，公司也确定了依托车身零部件生产基地的平台，加快异地业务开拓计划。2016 年，晨通物流在武汉设立子公司武汉晨通，正式拓展武汉上汽通用汽车产业园区内物流服务业务。

（二）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分析情况

得益于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产销量的平稳增长，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3,758,916.20 元，较上期增长 42.19%，其中武汉新基地业务增长速度最快。2016 年，公司物流服务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全年物流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36,414,783.01 元，较上期增长 5.25%。

公司 2016 年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如下：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22,576,868.44	683,635,157.84	34.95
营业成本	679,950,845.11	503,070,982.53	35.16
销售费用	10,870,658.92	6,771,755.70	60.53
管理费用	60,068,417.34	49,862,033.35	20.47
财务费用	-659,064.47	1,886,239.24	-1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60,450.93	78,284,358.60	14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5,702.68	1,628,887.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6,793.75	-144,239,125.00	不适用
研发支出	9,723,201.75	6,743,516.41	44.1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汽车车身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销售量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783,758,916.20	616,714,865.13	21.31	42.19	40.82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仓储物流业	136,414,783.01	62,004,719.06	54.55	5.25	-1.86	增加 3.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车身零部件	676,030,461.18	518,657,809.14	23.28	28.53	24.64	增加 2.40 个百分点
模具	107,728,455.02	98,057,055.99	8.98	326.71	349.23	减少 4.56 个百分点
物流服务	136,414,783.01	62,004,719.06	54.55	5.25	-1.86	增加 3.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920,173,699.21	678,719,584.19	26.24	35.16	35.44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模具收入上涨主要系本期新车型项目增加。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销售在国内,无境外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车身零部件	45,023,345	44,085,865	1,392,987	36.41	35.87	8.23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属于按订单生产模式，年度内生产量与销售基本相当。库存量主要由于送货周期的时间因素影起。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直接材料	406,913,977.45	59.95	325,921,642.91	65.04	24.85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直接人工	37,992,353.52	5.60	26,276,903.97	5.24	44.58	(1)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制造费用	73,751,478.17	10.87	63,922,657.22	12.76	15.38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模具成本	98,057,055.99	14.45	21,827,947.78	4.36	349.23	(2)
仓储物流业	直接人工	34,639,656.34	5.10	28,652,758.04	5.72	20.89	
仓储物流业	制造费用	27,365,062.72	4.03	34,525,783.60	6.88	-20.74	
合计		678,719,584.19	100.00	501,127,693.52	100.00	35.4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车身零部件	直接材料	406,913,977.45	59.95	325,921,642.91	65.04	24.85	
车身零部件	直接人工	37,992,353.52	5.60	26,276,903.97	5.24	44.58	(1)
车身零部件	制造费用	73,751,478.17	10.87	63,922,657.22	12.76	15.38	
模具	模具	98,057,055.99	14.45	21,827,947.78	4.36	349.2	(2)

	成本					3	
物流服务	直接人工	34,639,656.34	5.10	28,652,758.04	5.72	20.89	
物流服务	制造费用	27,365,062.72	4.03	34,525,783.60	6.88	-20.74	
合计		678,719,584.19	100.00	501,127,693.52	100.00	35.4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直接人工上涨主要系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及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上涨所致。

（2）模具成本增加主要系本期新车型项目增加，模具收入增加引起模具成本增加。

2. 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0,870,658.92	6,771,755.70	60.53	主要系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本期销售人员工资及运输费的增加
管理费用	60,068,417.34	49,862,033.35	20.47	
财务费用	-659,064.47	1,886,239.24	-134.94	主要系本期无借款，支付的利息支出较上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41,294,420.51	29,317,976.31	40.85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723,201.7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9,723,201.7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 现金流分析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60,450.93	78,284,358.60	142.78	主要系车身零部件产品和模具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5,702.68	1,628,887.2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支出增加;晨通物流上期存在投资收回及投资收益,本期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6,793.75	-144,239,125.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增加;晨通物流股利分配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5.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5,445,826.34	8.55	53,777,871.84	5.76	77.48	(1)
应收票据	6,200,000.00	0.56		0.00		
预付账款	5,976,401.53	0.54	25,257,630.10	2.70	-76.34	(2)
其他应收款	693,187.12	0.06	5,363,376.92	0.57	-87.08	(3)
存货	180,647,792.60	16.18	135,528,607.61	14.51	33.29	(4)
其他流动资产	96,018,782.51	8.60	41,426,246.02	4.44	131.78	(5)
在建工程	63,637,807.82	5.70	95,437,019.90	10.22	-33.32	(6)
长期待摊费用	5,749,123.73	0.52	2,493,191.06	0.27	130.5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7,581.79	0.50	3,034,474.93	0.32	83.15	(8)
短期借款		0.00	30,000,000.00	3.21	-100.00	(9)
应付账款	148,810,135.00	13.33	97,814,838.03	10.48	52.13	(10)
预收账款	628,172.37	0.06	1,180,179.92	0.13	-46.77	
应付利息		0.00	39,874.99	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91,357,173.47	8.18	38,238,399.76	4.10	138.91	(11)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主要系车身零部件、模具销售增加产生的客户回款增加，以及收到本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投资款。

(2) 预付账款：主要系本期预付模具款减少。

(3)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期收到晨通物流上期房产过户契税返还款。

-
- (4) 存货：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及模具的增加。
- (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委托理财产品增加。
- (6)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上海基地及沈阳基地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 (7)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本期上海基地临时建筑的增加。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支付费用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 (9) 短期借款：主要系本期无短期借款。
- (10) 应付账款：主要系本期模具及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 (11)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期新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三)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6 年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出色的技术研发团队，产品开发经验丰富；拥有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具备 CAE 分析能力、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以及与整车厂同步开发产品的能力；公司具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应用能力，包括高强钢的冲压与焊接、铝板的冲压、铆接和焊接、中频交直流焊接工艺等；具备自动化应用开发能力，焊接、冲压均实现自动化应用。

2. 产品质量与试验检测能力优势

公司严格执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时公司建立有实验室，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新产品试制水平。

3. 客户资源与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其均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具有良好信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的生产基地均靠近或位于客户的主机厂园区，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具有良好区位优势，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4. 生产工艺优势及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研发积累，掌握了冲压与焊接的核心生产工艺，工艺经验、生产经验丰富，生产效率及产品的得料率、合格率、稳定性等指标都处于

先进水平。

物流服务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是基于供应链管理的第三方物流服务，目前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先进的循环物流器具管理模式

循环物流器具管理是国际上汽车整车制造商供应链管理过程中采用的一种较为先进的物流器具管理模式，是对物流器具进行的精益化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晨通物流是国内最早从事循环物流器具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企业，目前晨通物流已掌握循环物流器具管理的核心管理模式。

2. 团队优势

晨通物流服务业务发展过程中，培养出了一支优秀的物流管理团队，熟悉精益物流理念和运作模式，供应链管理经验丰富。

3. 行业整合优势

目前公司物流服务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汽车行业内，汽车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这将提升公司为汽车制造商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制造与物流将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

（四）公司 2016 年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认购股数 31,746 股，投资金额为 79,365 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其 3.97%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持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未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1.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35,000,000.00	1,922,892.75	109,500,977.35	81.11%
汽车零部件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178,679,100.00	43,330,164.34	130,482,859.25	73.03%
合计	313,679,100.00	45,253,057.09	239,983,836.60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016 年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8,000,000.00	167,411,536.71	146,235,372.61	145,807,953.57	22,842,914.80
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000,000.00	148,564,726.32	65,914,826.99	146,112,834.61	23,973,756.11
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0,000,000.00	185,109,754.51	30,947,435.19	187,599,525.00	20,260,875.63
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50,000,000.00	143,388,745.59	130,013,888.39	138,156,324.00	49,149,810.54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和趋势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2016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基本在

所有领域都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既有本土企业之间的竞争、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间的竞争，也有不同背景的外资企业之间的竞争。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水平、开发能力以及成本优势等方面。

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内资本土企业，不属于限制投资的行业，竞争者较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不同的整车制造商均拥有车身零部件供应商体系。但合格供应商评审壁垒、技术研发水平壁垒、资金壁垒以及人力资源壁垒等多重因素，制约了新的供应商进入。

汽车车身零部件行业具有区域集中的特点，区域内竞争是该行业的主要竞争模式。公司目前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为上汽通用提供车身零部件产品的一级供应商。

从行业竞争的发展趋势来看，除了成本竞争之外，技术研发水平与产品工艺经验是重要的竞争因素之一，具体来说公司所能开发的产品技术的复杂程度，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水平、自动化应用能力等均可以体现零部件供应商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目前所开发的产品几乎涵盖了除四门两盖外的所有车身骨架总成零部件，同时高强钢的冲压和焊接、铝板的冲压、铆接和焊接、中频交直流焊接等新材料新工艺上均拥有了研究应用能力，焊接与冲压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也达到了行业中的前端水平，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

2. 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和发展趋势

近几年，我国物流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尤其是现代物流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从行业竞争格局看，目前物流服务业的竞争更多集中在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层面的传统物流服务，而介入制造企业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共享信息资源、共担风险，成为制造企业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的现代物流服务层面还较少。

晨通物流是一家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物流服务提供商，目前客户范围主要集中在汽车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以现代化物流服务为业务核心、以物流信息化技术为业务支撑建立了集数据分析、信息化管理、物流路径优化及仓储配送等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是国内最早对整车制造商零部件采购过程中的物流器具进行专业化管理的服务商，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在汽车行业内

具有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目前竞争对手主要为汽车行业的综合物流供应商，例如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等。

随着物流行业由传统物流模式向现代物流体系转型升级，物流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明显，未来物流行业的竞争更多集中在“智慧”层面，公司也将积极布局，不断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鉴于公司目前的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状况，综合考虑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为：以制造与物流为重要业务发展方向，稳定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向智能制造和智慧物流方向进行外延式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三）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将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全力以赴，努力经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成市场开拓以及财务考核指标要求，具体拟采取的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 继续努力市场接单和新项目开发。承接新产品订单和推进新项目开发工作，是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的主旋律，随着公司武汉、沈阳新基地产能的增加，市场接单任务越来越艰巨。2017 年，公司将继续稳步进行市场接单工作与新产品开发工作，这依旧是公司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

2. 完成降本增效工作目标。2016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少挑战和压力。2017 年公司将重点落实降本增效措施来保证公司业绩，主要两个方向：继续推动设备自动化应用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成立项目小组专题实施原材料得料率提升计划。

3. 推进汽车零部件业务标准化工作。目前汽车零部件业务四个基地已正常运营，为提升企业识别度、统一管理要求、提升管理水平，公司 2017 年将重点推进标准化工作，包括企业标识、现场看板、作业标准等内容。

4. 逐步建设集成技术团队。公司将依托目前技术研发团队自动化集成方面的技术骨干和经验积累，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双渠道，逐步建设独立的集成技术团队，提升公司技术竞争能力、满足公司内部集成业务需求的同时，也做为公司新业务增长点进行探索发展。

5. 加大物流服务业务异地市场拓展力度。根据公司物流服务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将继续依托制造基地的平台，拓展新的异地物流市场。2017 年，公司将加大新设立的武汉晨通业务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关注和寻找烟台、沈阳的物流市场机会。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事宜的表决，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6 年，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全部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职工、客户、消费者、债权人、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及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公司在经济效益稳定增长的同时，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积极回报股东，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公司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为使命，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非常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不断奉献社会、永恒提升价值的愿景。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附件：《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作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16 年度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监督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以下几方面工作进行总结阐述：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5、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8月1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7、2016年10月2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已在2015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核查，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除激励对象朱勇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进行了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76.40 万股调整为 35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3.18 元调整为 11.43 元。

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核查，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汪传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汪传流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43 元/股。

八、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30,802,813.76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九、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2017 年度，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认真维护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的需要，现提交《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附件：《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59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或 2016 年度)	(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	1,116,296,036.83	933,769,712.03	1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173,271.50	721,000,895.99	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60,450.93	78,284,358.60	142.78
营业收入	922,576,868.44	683,635,157.84	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27,528.43	97,732,822.84	3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094,259.32	51,126,787.95	14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0	14.02	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2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2	28.85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16,296,036.83 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5,445,826.34	53,777,871.84	77.48	主要系车身零部件、模具销售增加产生的客户回款增加，以及收到本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投资款
应收票据	6,2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据未背书转让
应收账款	169,675,192.87	160,517,975.66	5.70	
预付账款	5,976,401.53	25,257,630.10	-76.34	主要系本期预付模具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693,187.12	5,363,376.92	-87.08	主要系本期收到晨通物流上期房产过户契税返还款
存货	180,647,792.60	135,528,607.61	33.29	主要系原材料及模具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96,018,782.51	41,426,246.02	131.78	主要系本期委托理财产品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9,365.00	10,000,000.00	0.79	
固定资产净值	406,741,416.58	329,779,065.76	23.34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加
在建工程	63,637,807.82	95,437,019.90	-33.32	主要系本期上海基地及沈阳基地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69,873,558.94	71,154,252.23	-1.80	
长期待摊费用	5,749,123.73	2,493,191.06	130.59	主要系上海基地临时建筑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7,581.79	3,034,474.93	83.15	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费用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1,116,296,036.83	933,769,712.03	19.55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86,122,765.33 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48,810,135.00	97,814,838.03	52.13	主要系本期模具及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预收账款	628,172.37	1,180,179.92	-46.77	主要系本期南京晨通预收账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4,371,853.33	13,777,614.11	4.31	
应交税费	20,042,220.34	20,851,835.26	-3.88	
应付利息		39,874.99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	91,357,173.47	38,238,399.76	138.91	主要系本期新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递延收益	10,913,210.82	10,866,073.97	0.43	
负债合计	286,122,765.33	212,768,816.04	34.48%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30,173,271.50 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股本	192,917,586.00	94,494,793.00	104.16	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增发限售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164,479,497.56	206,693,589.72	-20.42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减：库存股	45,361,04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增发限售股
盈余公积	43,178,418.44	35,388,401.30	22.01	主要系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74,958,809.50	384,424,111.97	23.55	主要系本期增加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173,271.50	721,000,895.99	15.14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922,576,868.44	683,635,157.84	34.95	主要系汽车车身零部件及模具销售量增加
营业成本	679,950,845.11	503,070,982.53	35.16	主要系汽车车身零部件及模具销售量增加
税金及附加	6,257,151.45	2,088,460.99	199.61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销售费用	10,870,658.92	6,771,755.70	60.53	主要系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本期销售人员工资及运输费的增加
管理费用	60,068,417.34	49,862,033.35	20.47	主要系本期新增股权激励费用
财务费用	-659,064.47	1,886,239.24	-134.94	主要系本期无借款，支付的利息支出较上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52,940.96	1,200,762.30	-78.93	主要系本期存货减值损失减少
二、营业利润	167,738,213.15	126,458,628.47	32.64	

营业外收入	2,788,754.51	1,278,369.30	118.1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05,018.72	686,198.62	-84.70	主要系本期无重大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70,421,948.94	127,050,799.15	34.14	
所得税费用	41,294,420.51	29,317,976.31	40.85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
四、净利润	129,127,528.43	97,732,822.84	32.12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60,450.93	78,284,358.60	142.78	主要系汽车车身零部件产品和模具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5,702.68	1,628,887.2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支出增加；晨通物流上期存在投资收回及投资收益，本期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6,793.75	-144,239,125.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增加；晨通物流股利分配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67,954.50	-64,325,879.12	不适用	

四、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两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是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事达”）、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黎明”）、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黎明”）、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通物流”）；二级全资子公司为南京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晨通”）、武汉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通”）。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如下：

(1)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万事达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 日，2009 年 12 月被公司收购 100% 股权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烟台万事达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市福山区延峰路 13 号。烟台万事达的经营范围是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自有场地出租。截止报告期末，烟台万事达总资产 167,411,536.71 元，净资产 146,235,372.61 元，全年营业收入 145,807,953.57 元，净利润 22,842,914.80 元。

(2) 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黎明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南路 26 号。沈阳黎明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模具的研究、设计、销售。截止报告期末，沈阳黎明总资产 148,564,726.32 元，净资产 65,914,826.99 元，全年营业收入 146,112,834.61 元，净利润 23,973,756.11 元。

(3) 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黎明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大道 58 号。武汉黎明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的技术研发与转让。截止报告期末，武汉黎明总资产 185,109,754.51 元，净资产 30,947,435.19 元，全年营业收入 187,599,525.00 元，净利润 20,260,875.63 元。

(4) 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晨通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晨通物流 100% 股权后，晨通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晨通物流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川路 200 号。晨通物流的经营范围是仓储（除危险品），企业物流的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道路综合货运站，钢材、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截止报告期末，晨通物流（含“南京晨通”、“武汉晨通”）总资产 143,388,745.59 元，净资产 130,013,888.39 元，全年营业收入 138,156,324.00

元，净利润 49,149,810.54 元。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附件：《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29,127,528.43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77,900,171.3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790,017.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577,153.96 元，扣除 2016 年度发放的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30,802,813.76 元，2016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3,884,494.41 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建议，考虑未来发展需求和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40,495,473.06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6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拟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娣、徐培华、张桂华、秦春霞、陶永生、黄云飞、杨艳萍、杨燕华、蔡晓宾、李政涛、杨华、王少波和林晓峰采取发起方式，由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10115400116515。

现修订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娣、徐培华、张桂华、秦春霞、陶永生、黄云飞、杨艳萍、杨燕华、蔡晓宾、李政涛、杨华、王少波和林晓峰采取发起方式，由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419113。

2、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订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订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订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详细了解了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伍爱群先生，1969 年出生，理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工程硕士、工商管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等。现任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杨小弟先生，1951 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创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连向阳先生，1971 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等。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公平性以及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伍爱群	8	8	8	0	0	否
杨小弟	8	8	8	0	0	否
连向阳	8	8	8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伍爱群	1	1	1	0	0	否
杨小弟	1	1	1	0	0	否
连向阳	1	1	1	0	0	否

（三）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6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走访了上海空港生产基地，重

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过审核，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通过认真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在 2015 年全部投入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新的财务总监以及总经理，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

2016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另外，我们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公司披露薪酬与发放情况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该进行

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30,802,813.76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成 2015 年度利润的分配工作。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发布了 4 次定期报告及 33 次临时公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遵守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了审核，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将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的相关制定，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

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各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期、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6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2、除激励对象朱勇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综上，我们同意以 2016 年 1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6 月 3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2016 年 7 月 14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激励对象汪传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汪传流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43 元/股。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发挥了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和优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7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独立公正、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营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伍爱群、杨小弟、连向阳

二〇一七年四月